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

再審原告 方信智

方俐懿

李貞靜

方昱傑

方昱富

郭淳頤律師（即張素娥遺產管理人）

再審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湘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方信智負擔。

事 實

一再審之訴在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因之，前訴訟程式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提起再審之訴，效力應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全體，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應列全體共同訴訟人為再審原告予以裁判（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22號、100年度台再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審）主張伊繼承被繼承人方盛俊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再審被告賠償損害，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判決再審原告全部敗訴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本件雖僅由方信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卷第3、33頁），但其訴訟標的對於再審原告全體必須

01 合一確定，故其效力應及於方俐懿、李貞靜、方昱傑、方昱富  
02 及張素娥遺產管理人郭淳頤律師，爰併列為再審原告。

03 二「(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  
04 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  
05 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  
06 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  
07 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所明文。當事人以有民訴法第496條  
08 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上開再審理由  
09 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  
10 間，應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  
11 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81年度台再  
12 字第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  
13 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  
14 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民訴法第498條之1定  
15 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再審原告方信智(下稱再審原告)持附表編號1至6所示再審證  
18 據，俱為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資料，且原確定  
19 判決有無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第497條再審事由，  
20 再審原告於收受原確定判決時已得知悉，而原確定判決係於11  
21 3年2月21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案卷  
22 核閱無誤，經10日發生效力，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113年3月3  
23 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4日，算至同年4月5日即告屆滿，其遲  
24 於113年5月2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3頁)，顯已逾  
25 期。又再審原告曾持附表編號1所示再審證據聲請再審，經本  
26 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號以再審顯無理由判決駁回在案，有本院  
27 113年度再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及卷證影本可參(本院卷第3至12  
28 7頁)，則再審原告以同一事由更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於法  
29 未合。

30 (二)另附表編號7所示再審證據，乃法院適用法律見解，非屬事實  
31 認定之證據，換言之，為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原確定判

01 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爭議，非屬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  
02 13款、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依前揭說明，應自判決送達  
03 再審原告翌日起算不變期間，而無民訴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之  
04 適用。故此部分亦已逾期，自非合法。

05 (三)至再審原告雖主張有民訴法第496條第2項再審事由(見再審(第  
06 三狀)補充理由狀第5頁)，惟並未說明理由及提出相關宣告有  
07 罪、處罰緩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或處罰緩之  
08 確定裁判，未合於民訴法第501條第1項規定，且觀其書狀上下  
09 文義，核與民訴法第496條第2項再審事由無關，併予敘明。

10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持附表所示再審證據，依民訴法第496條  
11 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12 不合法，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訴法第502條第1項，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6 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17 法官 鍾志雄

18 法官 廖曉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廖子絜

23 附表：

24

| 編號 | 再審證據名稱                                      | 主張再審事由                        |
|----|---|-------------------------------|
| 1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  | 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第497條        |
| 2  | 洗錢防制法                                       | 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              |
| 3  | 00年00月0日○○○○字第00000000000號公布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
| 4  | 姓名條例  | 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第497條        |
| 5  | 方盛俊除戶證明                                     |                               |
| 6  | 張素娥申登資料                                     |                               |
| 7  |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民事判決                       | 於113年4月23日始知悉之新證據，依民訴法第500條提出 |

